本报记者为您解读养犬管理办法——

德州市民每户限养1只狗

德州街头,经常见散养的犬只。

范围】市区内每户限养一只

《办法》明确,养犬管理区为德州市德城区、德州经济开发区、运河经济开发区的城市建成区。

养犬人应具备以下条件:一是要有合法身份证明;二是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三是要有独户居住的固定住所且住所在禁止养犬区域以外。单位养犬应符合以下条件:一是有教学、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;二是要具有养犬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;三是要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;四是设有安全的犬笼、犬舍等设施。

遛狗】需要戴链,白天不能出门

《办法》明确,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区域: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办公服务区,各种医疗机构,学校及托幼机构的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,单位的单身集体宿舍区,市、区政府规定的禁止养犬的其他区域或场所。

市民不得携犬进入市场、商店、饭店、公园、公共绿地、学校及托幼机构、医院(宠物医院除外,下同)、展览馆、影剧院、体育文化场馆、社区公共健身场所、游乐场、车站及城管部门划定的其他公共场所。

不得携犬乘坐除客运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、占用他人休闲设施。乘坐出租车时,必须征得出租车司机同意。乘坐电梯时,应当为犬只戴嘴套并怀抱,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、犬笼。

出门遛狗时间为19时至次日7时,遛犬时饲养人必须携带免疫标志和犬牌,犬只加戴束犬链,并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牵领。

养犬人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,应当用犬绳牵领犬只;为犬只佩戴免疫牌、犬牌,并携带《犬类准养证》;避让行人尤其是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;制止犬只吠叫和攻击行为;即时清理犬只的粪便;不得由未成年人单独携带。

导盲犬、扶助犬不受本办法中关于禁止养犬区域、禁止携犬进入场所的规定限制,但养犬人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。

处罚】犬只伤人,处罚狗主人

因犬吠影响他人休息及因养犬干扰邻居和他人正常生活的,对饲养人处以警告;警告后不改正的,或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,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,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以5日以下拘留或500元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违章养犬或拒绝、阻挠捕杀违章犬只,造成咬伤他人或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,处50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严重的,造成狂犬病传播危险的或造成他人残疾、死亡的,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,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。

在城市街道、广场等公共场所遛放犬只,对犬只排泄的粪便不立即清除、破坏环境卫生的,处2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占用道路、公共场所养犬、售犬的,擅自举办犬类活动的,责令纠正,并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。

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,未对犬只定期免疫注射的,违反规定饲养大型犬或烈性犬的,违反规定出户遛放犬只、携犬进入公共场所、客运车辆的,未办理饲养手续擅自养犬的,禁养区饲养犬的,责令纠正,视不同情况予以50-5000元罚款,拒不纠正的,统一收容犬只。

伪造、买卖免疫、登记等证件的,由公安部门依照国家相关法规,对情节较轻的,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10以上15日以下拘留,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拒绝、阻碍犬类管理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,由公安部门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,情节严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

热点关注

本版文/本报见习记者 王金强 杨金涛

片/本报见习记者 马志勇

调查】市区养狗 早该好好管管了

本报8月23日讯(见习记者 杨金涛) 23日18时记者走访了帝景苑小区,针对德州市政府实施《德州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》一事,采访了部分居民。他们大都表示该办法出台非常及时。

在小区的一角,一位在社区花园休息的王先生告诉记者,他的对门养了只狗,曾发生过狗扑倒小孩子的事件。每天打扫楼道都是一地狗毛,狗还把粪便弄到楼道上,气味很难闻。

对该养犬管理办法的实施,王先生表示赞同。"是件挺好的事。养狗的人应该好好管理自己的狗,起码狗的粪便要处理好,还有就是打疫苗。"

在一旁的张女士也表达了同样的看法,"狗狗比较吵,每晚,我在楼下都听得到它的动静,应该好好管管了。"

该小区的保安也向记者表示,原先小区物业也发布过禁狗令,但是执行情况并不理想。

在采访中,一位不愿留姓名的先生更直接地表达了自己对养狗的不满,"每天都和狗一块坐电梯,真的很别扭。就应该好好管管了。"

对此,一位来附近幼儿园接孩子的徐先生向记者表示,该办法的出台确实对市区的养狗行为有了很好的规范,小孩子的安全起码有了保障,但是这还要看相关部门对养犬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。

犬证办理程序

第一步 到所在地社区居委会领取、填写《养犬登记表》,并签订《养犬责任书》;

第二步 到畜牧兽医部门或其指定单位进行犬只健康检查,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,领取《犬类免疫证》,加戴免疫标志;

第三步 养犬人持下列材料携犬到当地公安派出所进行备案登记,领取《犬只登记证》:1、居民本人身份证;2、常住户口本或暂住证;3、《养犬登记表》;4、《养犬责任书》;5、《犬类免疫证》。另外,单位养犬要参照以上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《办法》实施步骤:

(一)宣传普查自纠阶段(9月10日前)

开展宣传活动。市公安局统一制定宣传纲领,市畜牧兽医局制定准养犬只品种和标准,并向社会公告。

(二)手续规范办理阶段(9月11日-10月20日)养犬人在规定时间内到社区居委会领取《养犬登记表》,并与社区居委会签定《养犬责任书》等。

(三)集中检查处理阶段(10月21日-11月20日)由公安、城管执法、畜牧兽医、工商、卫生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,对自查自纠阶段没有纠正的违规养犬行为依法进行处罚。

(四)完善提高验收阶段(11月21日-11月30日)建立长效机制。